

# 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## 修正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之一，經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臻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另參照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「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」決議情形及為權衡殯葬設施行政作業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考量因特殊事由致屍體先行火化及起租時間認定爭議，爰修正靈堂使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)
- 二、 增列中低收入戶者為本市納骨堂免費入堂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)
- 三、 設籍本縣其他鄉(鎮、市)使用本市納骨堂，使用費以二倍計收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)
- 四、 考量本市公墓已全面禁葬，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，針對從公墓起掘(遷移)之市民使用個人骨灰位給予使用費減免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)
- 五、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條)
- 六、 丙級禮廳相較於甲、乙級禮廳收費標準偏低，顯不符比例、牌位安靈區按次計費，未滿十日仍以十日計，常引發爭議，爰修正第四十三條附表一。